

表 1、港埠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

工程基本資料	計畫及工程名稱	115 年度港區倉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整建及維護工程		
	基地位置	臺中港區	工程預算/經費	12,000 千元
	工程目的	為整修或維護港區倉棧及公共設施。		
	工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灣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需求自評	套疊檢核需求圖資	將工程點位套疊生態檢核需求判釋圖資，套疊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		
	生態檢核事項免辦工程樣態	本案工程經自評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，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一）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二）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三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四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五）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六）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		
	主辦單位審查確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工程類型之一，僅需主辦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簽章，無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
需求自評	須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(無須經上級機關核可之工程，得免核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（三）、（四）工程類型之一，必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
		經生態背景人員協助確認工程無涉及生態議題。	生態背景人員(簽章)	
	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之工程，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免辦核可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	